

股票代碼：808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9樓之1
電話：(02)8227-1166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及109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目	頁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抵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45~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47、53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48、53
4. 主要股東資訊	44、49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0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o.63, Dingxiang St.,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高雄市 807 三民區鼎祥街 63 號

T+ 886 (7) 359 0669

F+ 886 (7) 359 0622

www.rs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六(六)所述，巨虹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決議，停止出售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 29.57%股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21 段，原帳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應追溯自分類為待出售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65,095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20%。巨虹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將巨虹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之足夠性。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巨虹公司與個別客戶訂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並據以認列收入，攸關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瞭解巨虹公司所採用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及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之相關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虹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923	5	\$ 111,34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65,095	20	200,477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	—	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	—	29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30,963	28	205,805	23
1410 預付款項	3,253	1	26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7,317	5	37,85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0,551	59	556,195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8,679	33	258,592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150	5	45,16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21,967	3	22,14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406	—	9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	—	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8,360	41	327,047	37
1XXX 資產總計	\$ 818,911	100	\$ 883,242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391,905	48	\$ 324,202	3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6,886	1	50,283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	2,351	—	2,06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6,412	—	5,27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7,01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13,332	2	13,83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5	—	2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1,223	51	402,966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9,750	2	23,09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3,927	3	24,617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691	—	1,69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	—	2,3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84	—	6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252	5	52,430	6
2XXX 負債總計	458,475	56	455,396	5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695,142	85	695,142	7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	—	53,473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	—	1,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累積虧損	(333,606)	(41)	(321,338)	(3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27)	—	(3,958)	—
3XXX 權益總計	360,436	44	427,846	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8,911	100	\$ 883,2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621,129	100	\$ 812,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644,425)	(104)	(882,197)	(109)
5900 營業毛(損)	(23,296)	(4)	(69,423)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17)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20	—	107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24,493)	(4)	(69,31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598)	(4)	(16,346)	(2)
6200 管理費用	(16,496)	(2)	(15,92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302	2	(68,31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92)	(4)	(100,576)	(12)
6900 營業淨(損)	(51,285)	(8)	(169,89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95	—	2,6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2	1	22,973	3
7050 財務成本	(6,565)	(1)	(11,7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718)	(1)	(10,072)	(1)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4,7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86)	(1)	(961)	—
7900 稅前淨(損)	(57,571)	(9)	(170,85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57,571)	(9)	(170,853)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0	—	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6)	—	(2,9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417	—	5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9)	—	(2,0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940)	(9)	\$ (172,932)	(21)

(續次頁)

(承上頁)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3)</u>	<u>\$ (2.5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3)</u>	<u>\$ (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944	\$ 137,614	\$ 1,268	\$ 3,259	\$ (277,525)	\$ (1,588)	\$ 533,97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6,749)	—	—	126,749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06	—	—	—	—	2,00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198	40,602	—	—	—	—	64,800
D1 重編後民國 109 年度淨(損)	—	—	—	—	(170,853)	—	(170,853)
D3 民國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	(2,370)	(2,079)
D5 重編後民國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562)	(2,370)	(172,932)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53,473	\$ 1,268	\$ 3,259	\$ (321,338)	\$ (3,958)	\$ 427,846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53,473	\$ 1,268	\$ 3,259	\$ (322,302)	\$ (3,958)	\$ 426,882
A3 追溯調整之前期損益	—	—	—	—	964	—	964
A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之餘額	695,142	53,473	1,268	3,259	(321,338)	(3,958)	427,846
C11 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53,473)	—	—	53,473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470)	—	(9,470)
D1 民國 110 年度淨(損)	—	—	—	—	(57,571)	—	(57,571)
D3 民國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0	(1,669)	(369)
D5 民國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71)	(1,669)	(57,940)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333,606)	\$ (5,627)	\$ 360,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57,571)	\$ (170,8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3	2,0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1,302)	68,310
A20900 財務成本	6,565	11,751
A21200 利息收入	(32)	(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718	10,0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6,4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6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648)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17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920)	(1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08	1,332
A24200 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59	(159)
A31150 應收帳款	46,007	65,5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	(262)
A31200 存貨	(17,510)	51,579
A31230 預付款項	(2,991)	(4,650)
A32125 合約負債	(45,778)	(4,11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	-
A32150 應付帳款	271	(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2	8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0	6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6,902)	33,5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	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84)	(8,89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9	9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325)	25,675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84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0,0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5)	(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0	22,2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6,6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13)</u>	<u>141,479</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37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1,648)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00,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44)	(7,16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24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7,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7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821</u>	<u>(174,75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67,417)</u>	<u>(7,604)</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340	118,9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923</u>	<u>\$ 111,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另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82年12月6日設立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電子元件材料、成品、半導體、通訊器材、機械設備、電氣器材、一般儀器設備、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醫療器材、度量衡器、電腦設備及其軟體之製造、設計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3月8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11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號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

- 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計算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

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資產、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資產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元件材料之銷售。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

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9	\$ 181
銀行存款	43,754	111,159
	<u>\$ 43,923</u>	<u>\$ 111,3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0.04%	0.04%~0.05%

(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	\$ 159
減：備抵呆帳	-	-
	<u>\$ -</u>	<u>\$ 15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61,108	\$ 307,792
減：備抵呆帳	(96,013)	(107,315)
	<u>\$ 165,095</u>	<u>\$ 200,47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	\$ 4
	<u>\$ -</u>	<u>\$ 4</u>
<u>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u>		
催收款	\$ 3,946	\$ 3,946
減：備抵呆帳	(3,946)	(3,946)
淨額	<u>\$ -</u>	<u>\$ -</u>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分別依客戶信用品質給予30天至120天。本公司針對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2.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依提供客戶之授信期間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授信期間之帳款	\$ 165,175	\$ 200,543
已逾授信期間之帳款	99,879	111,195
合計	<u>\$ 265,054</u>	<u>\$ 311,738</u>

3. 應收款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係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惟自民國109年度起，因部分客戶群位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地區，該等地區客戶群之損失型態與其他地區客戶群間出現差異，故本公司調整部分客戶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149,035	\$ 187,464
91-120天	16,140	13,079
121-150天	-	-
151-180天	-	-
181-365天	-	34,544
365天以上	99,879	76,651
合計	<u>\$ 265,054</u>	<u>\$ 311,73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120 天	-	-
121-150 天	-	-
151-180 天	-	-
181-365 天	-	-
365 天以上	-	-
合計	\$ -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本公司民國110及109年度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11,261	\$ 42,95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11,302)	68,310
期末餘額	\$ 99,959	\$ 111,261

5. 已減損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120 天	16,140	13,079
121-150 天	-	-
151-180 天	-	-
181-365 天	-	34,544
365 天以上	99,879	76,651
合計	\$ 116,019	\$ 124,274

以上係以應收款項結帳日及應收款項管理政策為編製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三)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	\$ 230,963	\$ 205,805

1. 民國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44,425仟元及882,197仟元。

2. 民國110及109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7,648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3,642仟元。民國110年度回升利益係因去化已跌價之部分存貨所致。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全部出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9.28%之股權，本公司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已出售19.71%股權。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停止出售剩餘29.57%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計畫，依IAS第28號第21段追溯自分類為待出售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

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無。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電子零組件製造。本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15,608	\$ 205,479
投資關聯企業	53,071	53,113
	\$ 268,679	\$ 258,592

1.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 62,103	\$ 58,525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51	5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28	(2,339)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46	63,288
巨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76,580	83,661
小計	215,608	203,140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2,339
	\$ 215,608	\$ 205,479

巨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5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目前辦理清算中，屬本公司之剩餘投資款已匯回。

非上市(櫃)公司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99.98%	99.98%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0%	40.00%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85.26%	85.26%

(1) 民國109年度本公司對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依權益法仍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因而產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為2,339仟元。

(2) 民國110年度本公司參與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對該公司之持股由40.00%上升至61.00%。

2.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3,071	\$ 53,113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龍山育樂開發(股)公司	一般旅館業	台灣	12.43%	12.43%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以下龍山育樂開發(股)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8,587	\$ 19,993
非流動資產	350,208	357,312
流動負債	(12,510)	(10,299)
非流動負債	(19,618)	-
權益	\$ 366,667	\$ 367,006
本公司持股比例	12.43%	12.4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5,572	\$ 45,613
其他	7,500	7,500
投資帳面金額	\$ 53,071	\$ 53,113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28,545	\$ 34,8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9)	2,548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利	(339)	2,54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39)	\$ 2,548
自龍山育樂開發(股)公司收取之股利	\$ -	\$ 854

民國110及109年度，龍山育樂開發(股)公司已宣布之股利分別為0仟元及1,750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停止出售剩餘29.57.43%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計畫，依IAS第28號第21段追溯且自分類為待出售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
4. 民國110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5. 截至民國110及109年12月31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5,240	\$ 23,392	\$ 1,256	\$ 15,486	\$ 3,242	\$ 1,484	\$ 70,100
增添	-	-	350	3,012	159	164	3,685
處分	-	-	-	(2,702)	-	-	(2,702)
期末餘額	\$ 25,240	\$ 23,392	\$ 1,606	\$ 15,796	\$ 3,401	\$ 1,648	\$ 71,083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8,043	\$ 1,052	\$ 11,792	\$ 2,638	\$ 1,410	\$ 24,935
折舊費用	-	459	54	1,727	76	41	2,357
處分	-	-	-	(2,359)	-	-	(2,359)
期末餘額	\$ -	\$ 8,502	\$ 1,106	\$ 11,160	\$ 2,714	\$ 1,451	\$ 24,933
期末淨額	\$ 25,240	\$ 14,890	\$ 500	\$ 4,636	\$ 687	\$ 197	\$ 46,150
<u>109 年度</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5,240	\$ 23,392	\$ 1,256	\$ 15,486	\$ 3,042	\$ 1,484	\$ 69,900
增添	-	-	-	-	200	-	200
期末餘額	\$ 25,240	\$ 23,392	\$ 1,256	\$ 15,486	\$ 3,242	\$ 1,484	\$ 70,100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7,585	\$ 1,052	\$ 10,424	\$ 2,609	\$ 1,368	\$ 23,038
折舊費用	-	458	-	1,368	29	42	1,897
期末餘額	\$ -	\$ 8,043	\$ 1,052	\$ 11,792	\$ 2,638	\$ 1,410	\$ 24,935
期末淨額	\$ 25,240	\$ 15,349	\$ 204	\$ 3,694	\$ 604	\$ 74	\$ 45,16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5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2.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民國110及109年度：無。
2. 租賃負債-民國110及109年度：無。

3. 其他租賃資訊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94	\$ 4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4	\$ 46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增添	-	-	-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3,403	\$ 3,403
折舊費用	-	176	176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	\$ 3,579	\$ 3,579
期末淨額	\$ 16,604	\$ 5,363	\$ 21,967
	109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增添	-	-	-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3,228	\$ 3,228
折舊費用	-	175	175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	\$ 3,403	\$ 3,403
期末淨額	\$ 16,604	\$ 5,539	\$ 22,143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2.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4,142仟元及60,261仟元。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

3.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206,905	\$ 23,000
擔保借款	185,000	301,202
	<u>\$ 391,905</u>	<u>\$ 324,202</u>

1. 銀行借款利率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0.87%~2.25及0.82%~2.99%。
2.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擔保品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51</u>	<u>\$ 2,063</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3,322	\$ 3,420
應付利息	403	311
其他	2,687	1,547
	<u>\$ 6,412</u>	<u>\$ 5,278</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u>

- (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2日在臺灣發行1,800張、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180,000仟元。
- (2) 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26.78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民國107年2月3日至109年10月22日。若公司債發行日起滿3個月之翌日(民國107年2月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民國109年9月2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該公司債轉換價格達130%(含)以上，以及該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可以按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公司債。
- (3)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贖回選擇權於負債項下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表達，應付公司債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53%。

發行價款	\$	180,000
負債組成部分(相關所得稅影響數43仟元)	(252)
權益組成部分(相關所得稅影響數2,188仟元)	(10,6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相關所得稅影響數1,666仟元)		166,878
以有效利率2.53%計算之利息(106至108年度)		9,308
民國108年度執行賣回權	(15,000)
民國108年度屬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折價餘額)		3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161,556
以有效利率2.53%計算之利息(109年度)		3,400
民國109年度到期屬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折價餘額)		44
民國109年度執行轉換普通股	(64,800)
民國109年度到期執行賣回權	(100,200)
	\$	-

(十三)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金融機構	\$ 23,082	\$ 36,92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3,332)	(13,835)
	\$ 9,750	\$ 23,091

1.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1.35%~2.99%及1%~2.99%。
2.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擔保品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及109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949仟元及65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306	\$ 30,7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79)	(6,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927	\$ 24,617

(3)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	\$ 30,013	\$ (5,787)	\$ 24,2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8	-	658
利息費用(收入)	180	(35)	145
認列於損益	838	(35)	8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4)	(20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56	-	5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43)	-	(6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7)	(204)	(291)
雇主提撥	-	(121)	(1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0,764	\$ (6,147)	\$ 24,61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8	-	658
利息費用(收入)	92	(19)	73
認列於損益	750	(19)	7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	(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78)	-	(4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30)	-	(7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8)	(92)	(1,300)
雇主提撥	-	(121)	(1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0,306	\$ (6,379)	\$ 23,92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 670	\$ 657
管理費用	61	146
	\$ 731	\$ 803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0%	0.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死亡率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6回經驗生命表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5回經驗生命表

(6)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397)	\$(465)
減少 0.25%	\$ 405	\$ 47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21	\$ 385
減少 0.25%	\$(317)	\$(3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未來一年內提撥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1	\$ 1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 年	6 年

(十五)權益

1. 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9,514	69,514
已發行股本	\$ 695,142	\$ 695,14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中計26,658仟股係於民國102年12月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及民國104年2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中計2,420仟股係於民國106年11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上述私募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之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普通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2.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	\$ 53,47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59	\$ 3,259

4. 累積盈虧及股利政策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322,302)	\$(277,525)
追溯調整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64	-
重編後餘額	(321,338)	277,525
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53,473	126,74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470)	-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之淨(損)	(57,571)	(170,853)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300	291
	\$(333,606)	\$(321,338)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起股東會決議分派。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及民國109年6月11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	-	-

(4)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之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3,958)	\$(1,5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086)	(2,962)
相關之所得稅	417	592
期末餘額	\$(5,627)	\$(3,958)

(十六)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621,129	\$ 812,774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886	\$ 50,283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080	\$ 1,324
利息收入	32	79
其他收入	183	1,248
	\$ 1,295	\$ 2,65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949)	\$(3,44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6,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	-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	(44)
其他	4,762	-
	\$ 3,702	\$ 22,973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473	\$ 22,4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422)	(25,901)
	\$(949)	\$(3,446)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利息借款	\$ 6,504	\$ 8,296
子公司資金借貸利息	61	55
公司債折價攤銷	-	3,400
	\$ 6,565	\$ 11,751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4.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57	\$ 1,897
投資性不動產	176	175
	\$ 2,533	\$ 2,072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533	2,072
	<u>\$ 2,533</u>	<u>\$ 2,072</u>

5.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176	\$ 175
未產生租金收入	-	-
	<u>\$ 176</u>	<u>\$ 175</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 731	\$ 803
確定提撥計畫	949	659
其他員工福利	26,882	21,39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562</u>	<u>\$ 22,8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8,562</u>	<u>\$ 22,853</u>

1. 依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3.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57,571)	\$ (170,85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 -
法定課稅所得時應予以調增(減)之項目	-	-
以前年度核定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	\$ -
2.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	\$(2,006)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417)	\$(592)
4.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5,974	\$ 5,974
118 年度到期	8,408	8,408
119 年度到期	16,043	16,043
120 年度到期	14,376	-
	\$ 44,801	\$ 30,425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89	\$ -	\$ 417	\$ -	\$ 1,406

民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97	\$ -	\$ 592	\$ -	\$ 989
可轉換公司債	(2,006)	-	-	2,006	-
	\$(1,609)	\$ -	\$ 592	\$ 2,006	\$ 989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2.53)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 (2.5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7,571)	\$ (170,8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3,40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7,571)	\$ (167,453)

2. 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69,514	67,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5,7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514	73,256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證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管理階層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或贖回債券以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923	\$ 111,340
應收票據淨額	-	159
應收帳款淨額	165,095	200,477
其他應收款	-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317	37,857
存出保證金	158	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91,905	324,202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	-
應付帳款	2,351	2,063
其他應付款	6,412	5,2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0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3,332	13,835
長期借款	9,750	23,09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且本公司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值之淨部位，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目前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62	27.6800	\$ 311,7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30	27.6800	139,240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32	28.4800	\$ 419,5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98	28.4800	108,154

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1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92	-
		109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9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82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	匯率	影響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62	27.6800	\$(13,7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30	27.6800	2,577
		109年度	
	外幣	匯率	影響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32	28.4800	\$(13,4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98	28.4800	1,927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浮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 391,905	\$ 324,2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計算報導期間加權平均金額。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0及109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3,624仟元及3,802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上期減少，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加權平均金額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工具，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民國110及109年度營業收入之95%及85%，其分別約佔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62%及60%，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8,695元及156,798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93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157	2,312	9,863	9,750	-
浮動利率工具	57,438	168,347	166,120	-	-
	<u>\$ 60,988</u>	<u>\$170,659</u>	<u>\$175,983</u>	<u>\$ 9,750</u>	<u>\$ -</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7,352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152	2,305	17,378	23,091	-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210,256	63,946	-	-
	<u>\$ 58,504</u>	<u>\$212,561</u>	<u>\$ 81,324</u>	<u>\$ 23,091</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	\$ -

民國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B.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民國110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投資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未實現		-
期末餘額	<u>\$</u>	<u>-</u>

民國109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贖回選擇權	權益投資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本期增加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未實現		-	-
期末餘額	<u>\$</u>	<u>-</u>	<u>\$ -</u>

C.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A) 衍生工具－贖回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B)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因無公開報價，係依照淨值法決定公允價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龍山育樂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鄭月卿	本公司董事長
蕭焜賢	本公司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交易-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 13,154	\$ 8,959

本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均採成本加價法，均為本公司進貨成本加價約 1%~3%，其授信期間均為 INVOICE DATE 次月結 180 天。

2. 營業交易-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 -	\$ 13

進貨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3. 應收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42	\$ -

4. 資金融通情形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支出總額	期末應付利息
<u>110年度</u>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	1.90%	\$ 61	\$ -
<u>109年度</u>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1.90%	\$ 55	\$ 11

5. 其他交易

(1) 存入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140	\$ -

(2)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 6,879	\$ 49,923

(3) 交際費及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 331	\$ 54
龍山育樂開發(股)公司	13	-
	\$ 344	\$ 54

(4)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67	\$ 114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	34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110	58
吉慶有限公司	97	97
	\$ 5,208	\$ 303

6. 保證

本公司民國110及109年度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均係由主要管理階層-鄭月卿及蕭焜賢為連帶保證人。

7.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04	\$ 9,930
退職後福利	186	17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及公司債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7,317	\$ 37,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18	42,051
投資性不動產	21,967	22,143
	\$ 100,202	\$ 102,0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為向供應商取得進貨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為105,000仟元。

(二)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為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為316,15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調整營運策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出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 29.57%股權。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買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合併財務報告同項次。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往來項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註3)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4)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5)	資金貸 與總限 額 (註5)
													名稱	價值		
1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7,000	\$ -	\$ 7,000	1.9%	2	\$ -	營運週轉	\$ -	無		\$5,630	\$22,51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2。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5：依吉品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短期融通必要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超過吉品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吉品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附表二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	1.28%	\$ -	

附表三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元朗喜業街3號雄偉工業大廈8樓E室	電子元件材料、半導體、通訊器材等及其軟體之買賣	\$ 188,742	\$ 188,742	-	99.98%	\$ 62,103	\$ 5,652	\$ 5,651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9樓之1	機械設備製造及批發	42,700	14,000	4,270,000	61.00%	10,228	(12,386)	(6,663)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9樓之1	一般投資業	61,000	61,000	6,100,000	100.00%	63,146	(142)	(142)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2樓	餐館業	287,640	287,640	4,860,000	85.26%	76,580	(8,305)	(7,081)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8鄰橫龍山5號	一般旅館、餐館、休閒活動場館及溫泉取供業	44,600	44,600	4,350,000	12.43%	53,071	(339)	(42)	註2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8鄰橫龍山5號	一般旅館、餐館、休閒活動場館及溫泉取供業	60,000	60,000	6,000,000	17.14%	62,918	(339)	(58)	註2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吉慶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9樓之2	食品批發業	6,000	6,000	-	100.00%	6,102	261	261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2：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六)之說明。

附表四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0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新 型電子元、器件 之開發	\$ 4,459 (USD 128,382)	(1)	\$ 4,459 (USD128,382)	\$ -	\$ -	\$ 4,459 (USD128,382)	\$ 3,559	100%	\$ 3,559 (2)B.	\$ 3,55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59(USD 128,382)	\$8,272(USD 256,500)	\$ 225,17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附表五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蕭焜賢		4,239,090	6.09 %
鄭月卿		3,784,483	5.44 %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159
零用金		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1
活期存款		1,050
外幣存款	美金 1,541 仟元(美金兌換率 1 : 27.68)	42,663
合計		\$ 43,923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S1 公司	貨款	\$ 87,075	
G 公司	"	81,964	
T 公司	"	34,474	
S 公司	"	23,141	
L 公司	"	22,108	
其他	"	12,346	各戶金額未達 5%
小計		\$ 261,108	
減：備抵呆帳		(96,013)	
淨額		\$ 165,095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253,506	\$ 230,963
製成品	66	-
原物料	144	-
	253,716	\$ 230,963
減：備抵跌價損失	(22,753)	
	\$ 230,963	

註：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餘已逐項比較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元)	股權淨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龍山育樂開發(股)公司 (註 7)	4,350	\$ 52,708	-	\$ -	4,350	\$(52,708)	-	-	\$ -	-	\$ -	無
採權益法之投資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註 1)	-	\$ 58,525	-	\$ 3,578	-	\$ -	-	99.98%	\$ 62,103	-	\$ 62,103	無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註 2)	-	5	-	3,546	-	-	-	100.00%	3,551	-	3,551	無
虹朗科技(股)公司 (註 3)	1,400	(2,339)	2,870	12,567	-	-	4,270	61.00%	10,228	2.39	10,228	無
匯巨投資(股)公司 (註 4)	6,100	62,729	-	417	-	-	6,100	100.00%	63,146	10.35	63,146	無
吉品海鮮(股)公司 (註 5)	4,860	83,661	-	(7,081)	-	-	4,860	85.26%	76,580	9.88	47,999	無
龍山育樂開發(股)公司 (註 6)	-	-	-	363	4,350	\$ 52,708	4,350	12.43%	53,071	10.48	45,571	無
		202,581		\$ 13,390		\$ 52,708			\$ 268,679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貸餘		2,339										
		\$204,920										

- 註 1：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3 仟元及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651 仟元。
 註 2：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559 仟元。
 註 3：本期增加係參予現金增資 28,700 仟元、未依持股比例參予現金增資造成權益減少數 9,470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663 仟元。
 註 4：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2 仟元及追溯調整上期未認列之投資利益 559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六(四)及(六)說明。
 註 5：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081 仟元。
 註 6：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 仟元及追溯調整上期未認列之投資利益 405 仟元。
 註 7：本期重分類減少，請參閱財務報告六(四)及(六)說明。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成本							
自有土地	\$ 25,240	\$ -	\$ -	\$ -	\$ 25,240	有	
房屋及建築	23,392	-	-	-	23,392	有	
機器設備	1,256	350	-	-	1,606	無	
運輸設備	15,486	3,012	(2,702)	-	15,796	有	
辦公設備	3,242	159	-	-	3,401	無	
其他設備	1,484	164	-	-	1,648	//	
合計	70,100	\$ 3,685	\$ (2,702)	\$ -	71,08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043)	\$ (459)	\$ -	\$ -	(8,502)		直線法、耐用年限 3-50 年
機器設備	(1,052)	(54)	-	-	(1,106)		直線法、耐用年限 2-5 年
運輸設備	(11,792)	(1,727)	(2,359)	-	(11,160)		直線法、耐用年限 2-5 年
辦公設備	(2,638)	(76)	-	-	(2,714)		直線法、耐用年限 2-5 年
其他設備	(1,410)	(41)	-	-	(1,451)		直線法、耐用年限 1-5 年
合計	(24,935)	\$ (2,357)	\$ (2,359)	\$ -	(24,933)		
淨額	\$ 45,165				\$ 46,15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成本							
土地	\$ 16,604	\$ -	\$ -	\$ -	\$ 16,604	有	
房屋及建築	8,942	-	-	-	8,942	有	
合計	25,546	\$ -	\$ -	\$ -	25,54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403)	\$ (176)	\$ -	\$ -	(3,579)		直線法、耐用年限 50 年
合計	(3,403)	\$ (176)	\$ -	\$ -	(3,579)		
淨額	\$ 22,143				\$ 21,967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公司	貨款	\$ 2,336	
其他	"	15	各戶金額未達 5%
合計		<u>\$ 2,351</u>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記憶體產品		\$ 605,801
IC 應用產品		7,506
生技醫療		7,822
合計		<u>\$ 621,129</u>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期初存貨		\$ 236,206
加：本期進貨		669,614
期末存貨		(253,716)
其他加減項：		
轉供自用		(31)
存貨跌價(回升)		(7,648)
營業成本		<u>\$ 644,425</u>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15,141	\$ 9,266	\$ 24,407
租金支出	368	26	394
保險費	1,264	1,034	2,298
折舊	1,251	1,282	2,533
伙食費	341	277	618
職工福利	207	104	311
勞務費	40	1,414	1,454
雜費	528	1,431	1,959
退休金	1,214	466	1,680
其他	1,244	1,196	2,440
合計	\$ 21,598	\$ 16,496	\$ 38,09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3,932	\$ 23,932	\$ -	\$ 19,294	\$ 19,294
勞健保費用	-	1,857	1,857	-	1,404	1,404
退休金費用	-	1,680	1,680	-	1,462	1,462
董事酬金	-	475	475	-	175	1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18	618	-	518	518
合計	\$ -	\$ 28,562	\$ 28,562	\$ -	\$ 22,853	\$ 22,853
折舊費用	\$ -	\$ 2,533	\$ 2,533	\$ -	\$ 2,072	\$ 2,072
攤銷費用	\$ -	\$ -	\$ -	\$ -	\$ -	\$ -

註一：民國110及109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7人及2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4人。

註二：民國110年及109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221仟元及1,193仟元。

註三：民國110年及109年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1,041仟元及1,015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2.56%。

註四：民國110年及109年監察人酬金分別為35仟元及45仟元(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五：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規定提撥比例(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經提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經理人酬勞係依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員工酬勞除檢視同業水準並了解本公司人才於產業中之競爭狀況外，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各單位之預算規劃及實績檢討、職災防制、環安指標、市場規劃及未來營運風險評估等，都是分配時之重要依據。